附件1

慈善组织年报系统填写说明

一、基本信息

1.慈善组织的宗旨、业务范围、住所、成立时间需与本组织的章程、法人登记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2.“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一栏:如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填写“无”，“取得证书时间”栏不要填写时间。

3.“理事数”和“监事数”的填写要与慈善组织的章程一致，同时要与“二、机构建设情况的（二）、（三）”一致。否则，系统不予验证通过。

4.“专职工作人员数”栏填写的内容，要与“二、机构建设情况的（四）专职工作人员情况”一致。否则，系统不予验证通过。

二、机构建设情况

1.“理事会召开情况”栏：“本年度共召开（）次理事会”，（）里填写的数字，系统会按该数字自动生成几页理事会议页面，召开的次数应符合章程规定。

2.“理事会成员情况”、“监事情况”“专职工作人员情况”先填成员内容，标题下括号内数字，系统会自动检测是否对应下面成员数量。

3.（五）内部制度建设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内设机构制度需选择：有。

4.“税务登记”栏必须选择：登记。没有登记的组织应先去相关单位办理税务登记业务。

5.“信息公开制度”栏必须选择:有。

6.（七）年度登记、备案事项办理情况，只填写2023年开展的情况即可。

7.（八）专项基金、分支（代表）机构、只有股权的实体及其他内设机构基本情况，“内设机构总数”栏至少要填写“1”，下一页会增加插页，填写内设机构具体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需填写“（二）公开募捐情况”。

2.（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中的数据，需对照财会报表填写：

“本年度总支出”=业务活动表中的费用合计；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业务活动表中的业务活动成本。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生成表格第一栏题目应为“上年度总收入”。如生成有问题、更改比例算法、限定性资产有关情况需在下一页情况说明中详细说明（慈善组织在上报纸质版年报时，需在该页加盖公章）。

3.（四）公益慈善项目开展和公开募捐活动备案情况中“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的“本年度共开展了

项公益慈善项目，项目总支出为 元人民币”，空格里的内容由系统根据后面填写的项目数量、项目支出金额自动求和生成。慈善组织需详细填写2023年开展的所有慈善项目，项目总支出金额=（三）里的“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金额；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还需填写“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此数据应与“慈善中国”备案数量一致。

4.“（七）由慈善组织（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中“2023年度共参与 单慈善信托。其中，本慈善组织作为受托人运营 单慈善信托，作为委托人设立 单慈善信托。”栏，空格里的内容由下方表格填写后自动生成。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须按照审计报告或财会人员提供的数据填写。此部分填写内容将作为慈善组织申请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重要依据，要准确填报。慈善组织在上报纸质版时，此三张报表需由财务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自治区本级慈善组织需要在“（一）年检年报情况”“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中填写2022年年报问题清单中内容的整改情况。

六、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需要填写慈善组织目前所有的保值增值情况，有特殊情况写在“（四）其他投资情况里”。

七、其它情况

1.系统中如空表无法保存，可在第一行所有栏内填写：无。根据表格填写内容，需写汉字的可写成：无；需写金额的可写成：0。其他类似情况可按此法处理。

2.慈善组织网上填报完成后，上传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点击“提交”，由民政部门审核无误退回后，再打印、盖章、扫描，并上传至附件3，再次点击“提交”。注意：民政部门点击“接收并发布”后，再退回修改时需联系系统客服人员，请稳慎操作。

3.“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填写说明，请参考自治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2023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的有关通知要求。

4.如有登陆使用问题，可申请加入登录页下方的客服QQ群咨询客服人员。